

结婚20多年，妻子却10多年未归家

七旬大爷起诉离婚，要求赔偿“青春损失费”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王栗琳 杜婉宣

“我要和她离婚，还要她赔偿我的青春损失费！”结婚20多年，妻子却有10多年未归家。

近日，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七旬老人的离婚纠纷案。老人王大爷不仅起诉要求与妻子姜阿姨离婚，还提出让姜阿姨赔偿青春损失费共计12万元。

王大爷是快50岁时才认识姜阿姨的，两人相处半年后登记结婚。由于都是二婚，没有按农村习俗举行婚礼，王大爷属于入赘，没给过任何彩礼，婚后二人一直居住在姜阿姨家中。王大爷和姜阿姨婚前各自育有子女。2012年，姜阿姨被女儿接去省外居住，之后便再也没有回柯城老家。为此，王大爷认为姜阿姨实际已经将他抛弃。

“结婚的时候我带去的2900元都给她的小孩读书用了，2012年左右她去外省投靠子女，但我在2014年左右，还是给了她1万元。”王大爷表示，两人结婚后自己一直帮姜阿姨种桔子，从未拿过卖桔子的钱，如今姜阿姨已经离开他10多年，他要求与姜阿姨离婚，同时姜阿姨得补偿他12万元。“这是我给她的12900元的利息和青春损失费。”

对于王大爷的主张，姜阿姨却有不一样的说法。“2900元是用于维持日常生活开销，夫妻共同使用。1万块钱是我当时生病他不管我的时候问他要的。”姜阿姨表示，王大爷所谓的抛弃完全是子虚乌有。2012年，姜阿姨生病住院，王大爷毫不关心，更不愿意去医院看护。无奈之下，姜阿姨的女儿才从省外赶回柯城，将她接走照顾，自此便再也

没回老家。
“我跟他也过不到一起去。”说起不回家的理由，姜阿姨表示王大爷在钱上十分斤

斤计较，完全没有把自己当一家人。结婚后二人的经济都是各自独立，只有一起种桔子的收入用于家庭共同开支。王大爷不仅没有给家里置办过任何家产，婚后打工的收入也未曾花在姜阿姨身上一分。“平时连吃他一只鸡都要付钱给他，这12900元是结婚20多年他给过我仅有的钱。”姜阿姨说道。

不愿跟王大爷过多纠缠，姜阿姨最终同意离婚，并愿意补偿王大爷12900元，但不认可王大爷主张的所谓“青春损失费”。

柯城法院审理认为，“青春损失费”是指恋爱、婚姻等关系解除后，一方希望对方对自己的青春损失进行一定的经济补偿。但这是一种民间语言，在法律条文中从未出现过。从法律层面来看，“青春损失费”既不是侵权责任，也不产生合同责任，更不是不当得利，缺乏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判

决，准予王大爷与姜阿姨离婚，由姜阿姨支付王大爷经济补偿款12900元，驳回王大爷主张“青春损失费”的请求。

(当事人均为化姓)

“让我支付孩子上万元的兴趣班费，我不同意”

夫妻离异后，这笔费用用谁承担？

《工人日报》李国

作为父母，都希望自己的孩子能力出众，有一门拿得出的手的特长。那么，在离婚纠纷中，那些超出了义务教育外的兴趣班费用可以纳入抚养费，要求对方支付吗？
近日，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了一起这样的案件。

兴趣班费用须经当事双方认可

法官认为，本案中，张女士与罗先生的矛盾分歧在于应由谁支付孩子参加兴趣班的培训费用。对此，双方均陈述在二人离婚时，孩子尚未参加兴趣培训班。

根据当今社会实际情况，兴趣班已成为子女教育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兴趣班费用属于学费一部分，也是抚养费的一部分，双方可以协议分担，也可以起诉至法院判决分担。但必须经当事双方认可。

因孩子参加兴趣班的费用，超出基本教育及合理范围内的额外教育费用，在一方不同意的情况下，法院不予支持。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张女士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律师：抚养费包含教育费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二条规定，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

值得注意的是，长期以来，在司法实践中认定的教育费的范围主要是高中、初中和小学的教育费用，包括学费、书本费及孩子必须接受的教育项目的相关支出。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建表示，如抚养费约定了具体数额，未抚养孩子的一方支付的抚养费就包含了当地一般教育标准的教育费和医疗费。教育费用超出协议约定的数额的，原则上讲，报班的一方应事先与另一方协商。如对方同意，费用可以分摊；但如果兴趣班的学费昂贵、远超当地一般教育标准费用的，超过的部分需要由作出报班决定的一方自行承担。

张女士说，她给女儿报班的事宜，都是通过微信告知罗先生，但均未得到罗先生肯定性答复。

罗先生称，自从离婚后，他都是采用现金支付、微信转账等方式，陆续向张女士支付女儿的抚养费至2020年7月，之后再未支付。

“她未经我同意，擅自给孩子报了这么多兴趣班，还要求我支付兴趣班费用，动辄就是上万元，我不同意，我也没有这么多收入。”对于不再支付抚养费，罗先生如是说。

去年底，张女士一纸诉状递交重庆武隆区人民法院，要求罗先生支付孩子2017年10月至2021年10月的生活费、保险费、课处培训费等等，共计17万余元。其中2020年7月至2021年10月的消费费用有7.6万余元。

法院：支付抚养费，驳回其余诉讼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抚养费支付的数额应当具有合理性，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所支付的抚养费，并非是子女花费的所有费用。结合当地物价水平，张女士主张罗先生支付女儿抚养费中，有一年多时间，其平均每月费用已超过抚养费承担的合理性，且张女士所举示的消费明细不能直接证明该项消费系孩子所用。

一审法院判决，截至去年12月，结合罗先生已陆续支付的孩子抚养费情况，酌情判决罗先生向原告支付相应的抚养费，共计4.25万元。驳回张女士的其余诉讼请求。

拿到判决书后，张女士当场表示不服，随后向重庆市三中院提起上诉。

“她擅自报了这么多兴趣班”

2017年，家住重庆武隆区的罗先生和张女士离婚了，根据离婚协议，孩子由罗先生抚养，但是因为上学的问题，女儿暂时随张女士一起在主城区生活，罗先生承担孩子的抚养费。

在此期间，张女士先后为孩子报名参加了书法、攀岩、钢琴、美术、跳舞、语言、走秀、芭蕾、手工、播音等多个兴趣班，花费17万余元。

